

#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1 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公告時間：113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一)起。

參、應考資格：

一、報名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籍。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(二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三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：
  1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。
  2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、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。
  3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  4.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二、報名人員資格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(具有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亦歡迎報考。)

肆、錄取名額：

一、國小一般：1 名

類別	正取	佔缺性質	聘期	備註
代理教師 (行政)	1	1 名實缺	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	本職缺借調市府教育處服務。

二、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。。

三、得依實際情形擇優備取數名，如有錄取人員放棄或有新增缺額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伍、報名作業：

一、第 23 次招考：一般

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即日起線上報名至 113 年 3 月 2 日上午 8 時止	113 年 3 月 2 日 (六)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甄選。(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)	113 年 3 月 2 日(六)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。	■113 年 3 月 4 日(二)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辦理成績複查。(複查成績申請書，如附件五) ■113 年 3 月 4 日(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完成報到。

二、第 24 次招考：一般

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自 113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 時起線上報名	依報名情形另訂面談時間	面談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。	■榜示後一個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辦理成績複查。(複查成績申請書，如附件五) ■榜示後一個工作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完成報到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線上報名

五、報名方式：檢齊下列有關證件(正本掃描)，寄至 [pups08@hc.edu.tw](mailto:pups08@hc.edu.tw)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
(一)報名表(附件一)。

(二)資格證件：

1、國民身分證。

2、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證明。

3、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。

(三)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繳)：。

1、代理代課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書。

2、閩、客語中高級認證證明。

3、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，研習及獎勵證明。

(四)自傳(附件二，請自行貼妥二吋證件照片)。

(五)代理教師甄選資料簡表(附件三，請自行貼妥二吋證件照片)。

(六)切結書(附件四)。

(七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付/尚未服役者免附)。

六、報名費用:新台幣 0 元。

陸、甄選作業：

一、方式：線上視訊-口試

1. 包括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及專長表現等。

2. 口試時間：10分鐘。

二、成績計算：口試(100%)

1.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80分)者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報到應聘：依照上述各階段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
捌、報名表件及簡章索取：

於新竹市教育網(<http://104.hc.edu.tw/index.aspx>)及本校網頁之職缺公告區自行下載使用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經本校選聘之教師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；經聘任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者，應予解聘。

二、經本校甄選合格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
三、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僅作為本校本次甄選用途。

四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，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。

五、本簡章規定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。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\_\_\_\_ 次代理教師報名表
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特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專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		編號		(相片黏貼處)
姓名		性別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婚姻狀況			
身分證字號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 國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( 國 )				
地址				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
電子信箱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	系、所	修業起訖年月	證書字號
	大學				
	研究所				
	博士				
修習學分情形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學分數	證書字號	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	登記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註
試教科目	(國小一般/國小特教/幼兒園)代理老師：科目：_____				
繳驗證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證件   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學分證明   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專長或學分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(課)離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領取方式	
<b>※以下請勿填寫</b>					
收件初審				複審(資格審查)	
收費				正本證件發還	

附註：本表經歷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，並請在右上角加註阿拉伯數字編號。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\_\_\_\_次代理教師甄選  
自 傳

專長陳述 (詳列並 說明)	第一專長：	
	第二專長：	
	其他專長：	
特殊表現 與具體事實		
請陳述自我 人格特質		
最特殊及最 滿意的教學 經驗		
家庭背景 與狀況		
您對本校的 瞭解與期望		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資料簡表

一、填寫範例：

甄選編號	
報名編號	21001
姓名	陳中華
相片	
出生日期	
性別	男
學歷	新竹師範學院 初教系
經歷	1.竹市西西國小自然 科專任教師2年 2.竹市南南國小教學 組長2年
專長 或 特殊 表現	1.自然 2.資訊
電話 備 註	

二、個人資料表：(請注意書寫方向，並請將個人資料端正書寫於相關欄內)

甄選編號	
報名編號	
姓名	
相片	
出生日期	
性別	
學歷	
經歷	
專長 或 特殊 表現	
電話 備 註	

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				
				收件編號：
應考人姓名		生日		身分證字號
甄選名稱	112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			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特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				
				收件編號：
應考人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
甄選名稱	112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			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特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
複查結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